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六千元有配偶者全年一萬二千元
 - 二 寬減額
 - (一) 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同居受扶養親屬每人全年二千四百元
 - (二) 教育寬減額 每人全年一千二百元
-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三
 - 二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 三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七
 - 四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九
 - 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二

- 六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五
- 七 超過三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 八 超過三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二
- 九 超過四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
- 十 超過四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 十一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五
- 十二 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
- 十三 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六
- 十四 超過八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二
- 十五 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十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 一 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全年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 三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
- 四 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